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盈虧撥補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玖、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第 10-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決議不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104 年 8 月 17 日、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第二次買回	第三次買回	第四次買回	第五次買回
董事會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86,435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59,459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69,0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27,617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4,5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95,466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5,800 仟元。	依法可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97,445 仟元，本次計劃擬買回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3,200 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5/11-104/7/10	104/8/18-104/10/17	106/5/11-106/7/10	106/11/16-107/1/15	107/5/10-107/7/9
預定買回之數量	2,500,000 股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1,200,000 股	1,200,000 股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率	4.91 %	5.84%	2.88%	2.3%	2.3%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80 元至 140 元	新台幣 60 元至 123 元	新台幣 38 元至 83 元	新台幣 35 元至 71.5 元	新台幣 30 元至 61 元
買回方式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自證券營業處所買回
買回股數	1,603,000 股	417,000 股	930,000 股	870,000 股	註 2
執行情形	註 1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註 2

註 1：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7 月 9 日。

註 2：第五次買回實際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再行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33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723,995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840,321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額度，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35-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4,218,9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21,892 股，每股面額十元。

二、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48,437,844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技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由單純製程提升至企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六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五年起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已完成建置保健食品廠，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現積極規劃中國市場。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及歐盟 CE 認證。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已取得食品廠認證，並完成動物功效、安全與安定性、農藥殘留 374 項檢測、動物用藥 48 項檢測、食品 5 大重金屬、塑化劑及黃麴毒素等檢測，另執行微膠囊機開發等。目前執行第三類新原料功能性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並持續研發推廣試藥級與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產品。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6,395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新台幣 477,330 仟元，降低 0.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36,714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新台幣 4,949 元，降低 841.8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476,39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477,330 仟元減少新台幣 935 仟元 (0.2%)，主要原因為銷售量減少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六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 109,95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123,087 仟元，減少 13,133 仟元 (10.67%)，主要原因為推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減少。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五年度降低 72.06%；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五年度的 70% 上升至 76%，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降低 841.85%。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 107 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 POCT 臨床檢驗點醫材/物聯網多功能產品，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開拓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持續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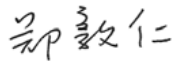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90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

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前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

台幣 0 仟元及 2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19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46%)及 5.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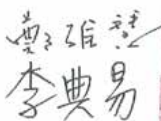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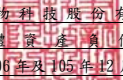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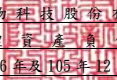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3,798	23	\$ 454,78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0,762	5	75,83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163,405	11	64,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98,024	6	139,828	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382	-	1,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51,782	3	43,8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3,215	-	7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50	-	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5	-	-	-
130X 存貨	六(八)	117,595	8	106,855	7
1410 預付款項		2,254	-	4,5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5,092	56	893,194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129	2	23,24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3,410	3	25,4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6,776	3	25,0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542,307	35	526,193	35
1780 無形資產		614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760	-	2,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55	1	3,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551	44	607,186	40
1XXX 資產總計		\$ 1,554,643	100	\$ 1,500,380	100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0,000	16	\$ 350,000	24
2150 應付票據		15,607	1	18,30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99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9,782	3	62,10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004	-	3,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541	2	25,4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3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286	1	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45	-	2,2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765</u>	<u>23</u>	<u>473,19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25,000	2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1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	92	-	4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092</u>	<u>21</u>	<u>1,5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76,857</u>	<u>44</u>	<u>474,70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2,579	34	521,45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35,153	34	572,58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454	1	16,6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4	1	5,7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35,425	2	88,58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99)	-	(16,914)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46,240)	(16)	(162,473)	(11)
3XXX 權益總計		<u>877,786</u>	<u>56</u>	<u>1,025,675</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4,643</u>	<u>100</u>	<u>\$ 1,500,3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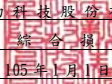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6,395	100	\$ 477,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及七	(365,451)	(77)	(339,998)	(71)
5900 營業毛利		110,944	23	137,332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	-	3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950	23	137,64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02)	(3)	(17,629)	(4)
6200 管理費用		(40,372)	(9)	(39,7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57)	(9)	(58,04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31)	(21)	(115,410)	(25)
6900 營業利益		9,819	2	22,23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117	2	7,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4,106)	(9)	(5,7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17)	(2)	(5,2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017)	(1)	(6,3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23)	(10)	(10,00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804)	(8)	12,23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4,081	1	(4,53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六(九)	(33,723)	(7)	7,699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3,723)	(7)	\$ 7,69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3,415	3	(11,15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39	3	(\$ 11,1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84)	(4)	(\$ 3,46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68)		\$ 0.16	
9850 稀釋		(\$ 0.68)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應收帳項 對關係企業之 應收帳項	備抵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5,571	\$548,410	\$13,906	\$69	\$114,355	\$31	(\$5,786)	(\$162,473)	\$1,024,7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2778	-	(277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27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5686	-	(568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25001)	-	-	(25001)	(250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5,881	24,172	-	-	-	-	-	-	29,349			
本期淨利		-	-	-	-	7699	-	-	-	76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159)	-	-	(11159)	(111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16,945)	(\$162,473)	\$1,025,67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16,945)	(\$162,473)	\$1,025,67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770	-	(77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7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11159	(1115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7536)	-	-	(7536)	(75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	(42702)	-	-	-	-	-	(42702)	(427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27	5,273	-	-	-	-	-	-	6,400			
本期淨損		-	-	-	-	(33723)	-	-	(33723)	(33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24	-	13415	-	13439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	-	-	-	-	(83767)	(83767)	(83767)			
106 年 12 月 31 日		\$522,579	\$535,153	\$17,454	\$16,914	\$35,425	\$31	(\$3,530)	(\$246,240)	\$877,786			

註 1：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3,963 及董監酬勞 \$1,399，已於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099 及董監酬勞 \$412，已於 105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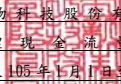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804)	\$ 12,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31,884	26,0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46	6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336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六(二)(二十二)	2,818	5,7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17	5,2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937)	(1,5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44)	(2,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17	6,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3)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2	(6,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10,20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6)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257	(15,225)
應收票據		41,804	(45,5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36	(1,003)
應收帳款		(8,226)	15,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8)	983
其他應收款		(1,564)	(4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
存貨		(10,740)	(3,097)
預付款項		2,295	1,4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95)	3,0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998)	451
應付帳款		(12,319)	33,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5)	1,736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842)	(1,5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	(3,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9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04	33,812
收取之利息		2,937	1,565
收取之股利		1,944	2,586
支付之利息		(6,617)	(4,559)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9,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2	23,664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	\$ 718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五)	(99,005)	(64,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	(1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27,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八)	(49,129)	(89,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210
取得無形資產		(334)	(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11)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591)</u>	<u>(178,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0	9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0)	(8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四)	3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714)	-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	(2,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十八)	(50,238)	(25,001)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二十八)	(77,9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92</u>	<u>69,9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987)	(85,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785	540,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3,798</u>	<u>\$ 454,78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合併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聿新集團交易對象以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前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

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聿新集團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聿新集團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聿新集團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聿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19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28%)及 3.1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丰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416	26	\$ 470,67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79,198	5	91,33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35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163,405	11	64,400	4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98,024	6	139,828	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172	-	1,718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51,782	3	43,89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3,215	-	797	-
其他應收款		2,052	-	48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5	-	-	-
存貨	六(八)	126,053	8	111,424	8
預付款項		2,448	-	4,77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7	-
流動資產合計		926,945	59	929,727	6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129	2	23,24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6,410	3	25,41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42,989	35	527,411	35
無形資產		621	-	7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473	-	5,1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32	1	4,2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554	41	586,161	39
資產總計		\$ 1,565,499	100	\$ 1,515,888	100

(續次頁)

隼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0,000	15	\$ 350,000	23
應付票據	七	15,757	1	21,594	2
應付帳款	七	50,401	3	64,312	4
其他應付款		30,079	2	27,19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34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286	1	9,1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七	2,462	-	2,454	-
流動負債合計		<u>352,985</u>	<u>22</u>	<u>475,992</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25,000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	-	1,1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2	-	4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098</u>	<u>21</u>	<u>1,600</u>	<u>-</u>
負債總計		<u>678,083</u>	<u>43</u>	<u>477,592</u>	<u>32</u>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522,579	34	521,452	3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535,153	34	572,582	3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7,454	1	16,684	1
特別盈餘公積		16,914	1	5,755	-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5,425	2	88,589	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三)	(3,499)	-	(16,914)	(1)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46,240)	(16)	(162,473)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7,786</u>	<u>56</u>	<u>1,025,675</u>	<u>67</u>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630	1	12,621	1
權益總計		<u>887,416</u>	<u>57</u>	<u>1,038,29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5,499</u>	<u>100</u>	<u>\$ 1,515,8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105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6,395	100	\$ 477,330	1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361,488)	(76)	(336,749)	(70)
營業毛利		114,907	24	140,581	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32	-
營業毛利淨額		114,907	24	140,81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推銷費用		(16,230)	(3)	(17,870)	(4)
管理費用		(43,698)	(9)	(42,752)	(9)
研究發展費用		(50,026)	(11)	(62,465)	(13)
營業費用合計		(109,954)	(23)	(123,087)	(26)
營業利益		4,953	1	17,7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291	1	7,57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6,057)	(10)	(9,928)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617)	(1)	(5,28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97	-	(6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86)	(10)	(8,246)	(2)
稅前(淨損)淨利		(40,133)	(9)	9,48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419	1	(4,531)	(1)
本期(淨損)淨利		(\$ 36,714)	(8)	\$ 4,949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415	3	(11,15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39	3	(\$ 11,15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75)	(5)	(\$ 6,210)	(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3,723)	(7)	\$ 7,699	2
非控制權益		(2,991)	(1)	(2,750)	(1)
合計		(\$ 36,714)	(8)	\$ 4,9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284)	(4)	(\$ 3,460)	-
非控制權益		(2,991)	(1)	(2,750)	(1)
合計		(\$ 23,275)	(5)	(\$ 6,21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		(\$ 0.68)		\$ 0.16	
每股(虧損)盈餘稀釋		(\$ 0.68)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年度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其他	流動	非流動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	總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516,275	\$548,410	\$13,906	\$69	\$114,355	\$31	(\$ 5,786)	(\$ 162,473)	\$1,024,787	\$1,040,15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	-	(2,77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6	(5,6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001)	-	-	(25,001)	-	(25,0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77	24,172	-	-	-	-	-	-	29,349	29,349
本期淨利	-	-	-	-	7,699	-	-	-	7,699	4,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1,159)	-	(11,159)	(11,1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 16,945)	(\$ 162,473)	\$1,025,675	\$1,038,296
106年1月1日餘額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 16,945)	(\$ 162,473)	\$1,025,675	\$1,038,29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	-	(7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59	(11,1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36)	-	-	(7,536)	-	(7,5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702)	-	-	-	-	-	(42,702)	-	(42,7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27	5,273	-	-	(33,723)	-	-	-	6,400	6,400
本期淨損	-	-	-	-	24	-	-	-	(33,723)	(36,71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3,415	-	13,439	13,43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3,767)	-	(83,7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22,579	\$535,153	\$17,454	\$16,914	\$35,425	\$31	(\$ 3,530)	(\$ 246,240)	\$9,630	\$887,4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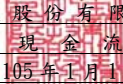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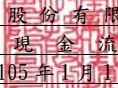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金昌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133)	\$ 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32,503	26,8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46	6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336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	4,407	9,8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17	5,2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55)	(1,5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90)	(2,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97)	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22	(6,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20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5	(14,598)
應收票據		41,804	(45,5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6	(1,003)
應收帳款		(8,226)	15,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8)	983
其他應收款		(1,568)	(323)
存貨		(14,629)	959
預付款項		2,325	1,30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37)	4,024
應付帳款		(13,911)	35,862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1,065)	(2,666)
其他流動負債		8	(3,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47	34,450
收取之利息		2,955	1,572
收取之股利		1,990	2,770
支付之利息		(6,617)	(4,559)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9,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9	24,493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7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五)	(99,005)	(64,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	(1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27,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8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9,212)	(8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184
取得無形資產		(334)	(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11)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674)	(17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0	9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0)	(805,000)
舉債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714)	-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	(2,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238)	(25,0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77,9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392	69,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63)	(84,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79	554,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416	\$ 470,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四、盈虧撥補表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69,124,548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4,021	
106年度稅後淨損	(33,723,995)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415,747	
可供分配盈餘	48,840,3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40,321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參</u>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陸</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陸</u>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變更員工認股權保留額度。</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新增修訂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知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

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金昌	2,026,596	3.88
董事	陳逸成	672,142	1.29
董事	葉月琴	1,402,946	2.69
董事	蔡麗絲	1,441,159	2.76
董事	溫清章	189,255	0.36
董事	王森榮	332,000	0.64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獨立董事	高明亮	87,688	0.17
合計		6,064,098	11.61
監察人	蔡文祥	664,463	1.27
監察人	鄭敦仁	55,246	0.11
監察人	施次雯	0	0.00
合計		719,709	1.38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80,627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18,062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2,578,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257,844 股。